

河北农业大学文件

校教字〔2019〕13号

河北农业大学 大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管理办法

（2019年7月20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）

为进一步优化培养学生创新精神、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环境，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创新创业实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学分认定范围

我校本科生在校期间参加学校认定的各类创新创业竞赛获得奖项、参与科研项目、发表论文论著、取得专利授权、获得相关职业技能证书、开展创业实践等，经认定可获得创新创业学分。

二、学分认定内容和标准

（一）创新创业竞赛

参加《河北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管理办法》（校教字〔2019〕8号）中认定的竞赛项目，可申请学分。创新创业竞赛获奖按以下标准认定学分：

表1 创新创业竞赛学分认定标准

序号	获奖等级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
1	国际级	10 学分	8 学分	6 学分
2	国家级一类	10 学分	8 学分	6 学分
3	国家级二类	6 学分	5 学分	4 学分
4	国家级三类	4 学分	3 学分	2 学分
5	省级一类	4 学分	3 学分	2 学分
6	省级二类	3 学分	2 学分	1 学分
7	省级三类	2 学分	1 学分	0.6 学分
说明：集体奖项中，负责人按 100%计学分，第二、三按 80%，第四至第六按 60%，第七及以后按 40%。排名以获奖证书为准。				

（二）科研项目

1. 主持、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或参与教师科研课题，完成结题的，按以下标准认定学分：

表 2 科研项目学分认定标准

序号	科研项目级别	学分
1	国家级	6 学分
2	省部级	4 学分
3	市、校级	2 学分
说明：项目负责人按 100%记学分，第二按 60%，第三按 30%，第四至八按 10%，以后人员不计分。排名以结项证书为准。		

2. 科研项目获奖，按以下标准认定学分：

表 3 科研成果学分认定标准

序号	获奖等级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
1	国家级	10 学分	8 学分	6 学分
2	省级	7 学分	5 学分	3 学分
3	市、校级	1 学分	0.8 学分	0.5 学分
说明：项目负责人按 100%记学分，第二按 60%，第三按 30%，第四至八按 10%，以后人员不计分。排名以获奖证书为准。				

（三）学术论文论著

学生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外正式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、出版学术论著（第一署名单位为河北农业大学），按以下标准认定学分：

表 4 学术论文论著学分认定标准

序号	等级或内容	学分
1	在中科院 JCR 一区或二区且影响因子 $IF \geq 5$ 期刊上发表的论文；或 SSCI 一区期刊上发表的论文；被《新华文摘》、《中国社会科学》收录，或《人民日报》、《光明日报》理论版发表论文（2000 字以上）	15 学分
2	在中科院 JCR 二区期刊上发表的论文；或 SSCI 二区期刊上发表的论文；在 CSSCI（前 10%）期刊上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、被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》、《人大报刊复印资料》全文转载论文（原载期刊为核心期刊，2000 字以上）；《人民日报》、《光明日报》理论版发表论文（1500 字以上）	10 学分
3	在中科院 JCR 三区期刊上发表的论文、或自然科学类期刊论文被 EI 检索的；或 SSCI 三区、A&HCI 期刊上发表的论文；在国家一级学会主办的学报上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；在 CSSCI（前 10-30%）期刊上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；《河北日报》理论版发表论文（2000 字以上）	8 学分
4	在中科院 JCR 四区期刊上发表的论文；或 SSCI 四区期刊上发表的论文；在 CSSCI（30%以下）期刊上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；正式出版的本专业学术专著	6 学分

5	在国家核心期刊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；人文社科类期刊论文被 EI 检索	4 学分
<p>说明：第一作者按分值的 100%记学分，第二按 70%，第三按 30%，第四、五按 10%，第六及以后按 5%；SCI 分区以中科院大类分区为准，SSCI 分区以汤森路透每年度发布的 JCR 分区为准；著作、论文须提供原件，分区及影响因子需提供检索证明。</p>		

(四) 专利证书

学生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专利证书，国家版权局授予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（第一署名单位为河北农业大学），按以下标准认定学分：

表 5 专利权证书学分认定标准

序号	类别	学分
1	发明专利	6 学分
2	实用新型专利	3 学分
3	外观设计专利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	2 学分
<p>说明：第一完成人按 100%记学分，第二按 60%，第三按 30%，第四至八按 10%，以后人员不计分。排名以证书为准。获得国际专利授权的按照 120%计分。</p>		

(五) 职业技能类证书

学生参加各类专业技能考核、培训，获得证书者，按以下标准认定学分：

表 6 职业技能类证书学分认定标准

序号	证书类别	内容	标准	学分
1	英语能力证书	非英语专业学生参加全国大学生英语四、六级考试	四级成绩达总成绩 80%以上且六级成绩达总成绩 70%以上	1 学分
2	计算机能力证书	非计算机专业学生参加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	三级及以上	1 学分
3	国家职业资格技能证书	参加国家职业资格技能鉴定考试	高级（二级以上）	2 学分
			中级（三级）	1 学分
4	全国专业技术资格证书	参加全国专业技术资格（水平）考试	高级	2 学分
			中级	1 学分

（六）创业实践

学生参加各类创业实践活动，按以下标准认定学分：

表 7 创业实践类学分认定标准

序号	创业实践类别	学分	备注
1	学生自主创办企业并取得营业执照，正常运营 6 个月以上。	6 学分	每位合伙人按最高学分计。

2	入驻市级以上众创空间的未注册公司的团队，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。	3 学分	团队负责人计 3 学分，其他成员学分减半。
<p>说明：1. 创业实践类学分，每名学生累积不超过 6 学分；2. 已创办企业的需提供工商营业执照、股权结构证明和公司最近半年的运行情况证明材料；3. 未注册公司的团队需提供入驻证明、团队成员证明、最近半年的运行情况证明材料。</p>			

三、学分的记载及用途

（一）学生在校学习期间，同一学生、同一年度、同一项目不累计得分，只计最高学分分值；集体奖项与个人奖项有重复的，取最高值计学分，不重复计算；同一项目跨年度再次获得更高档次奖励，以计算补差值的方式记录学分。

（二）设名次的奖项，第 1 名按一等奖标准执行，2 至 3 名按二等奖标准执行，4 至 8 名按三等奖标准执行；设金银铜奖的，分别等同于一二三等獎；特等獎按一等獎标准执行。

（三）学生取得的创新创业学分记入学生本人成绩单，课程名称登记为“创新创业学分”，考核形式为“考查”，学分为实际获得的累计学分。

（四）学生独立完成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创新创业成果（论文、专利、项目等），经学院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委员会认定可申请参加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。创新创业成果用于申请参加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者，不得再申请创新创业学分。

(五) 经查实在创新创业学分申报中弄虚作假者, 取消该项目所得学分分值, 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。

四、学分认定的程序

(一) 学校每年 12 月份受理创新创业学分的申报工作, 毕业生在毕业前完成最终审核认定。

(二) 创新创业学分认定须由学生本人填写《河北农业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申请表》(附佐证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), 经所在学院审核后交创新创业教育指导中心, 经创新创业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审议后进行学分认定, 认定后的学分由教务处完成成绩登统。

五、其他

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, 由创新创业教育指导中心负责解释, 原《河北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暂行管理办法》(校教字〔2016〕19 号) 予以废止。其它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, 以本办法为准。

附件: 河北农业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申请表

河北农业大学

2019 年 8 月 1 日

送: 校领导
发: 各中层单位

河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9 年 8 月 1 日印

附件：

河北农业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申请表

学院		姓名		性别	
专业、班级		学号		联系电话	
竞赛名称				申请学分	
项目名称				学院认定学分	
申请类别	创新创业竞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研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论文论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专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职业技能类证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创业实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请在相应类别上打钩)				
申请理由及获奖情况(详细写明何时、何地、参加何类活动,附论文、证书、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)					
学生所在学院意见 (公章) 负责人签字: 年 月 日					
创新创业教育指导中心意见 (公章) 负责人签字: 年 月 日					
教务处意见 (公章) 负责人签字: 年 月 日					

说明：本申请表一式两份，创新创业教育指导中心、教务处分别留存。证明材料同申请表一同申报、存档。